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22号

重庆市万州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州区武陵镇禹安江湾库岸及消落带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205-500101-04-01-613966）环境影响评价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万州区武陵镇禹安江湾库岸及消落带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工程位于万州区武陵镇禹安村，总面积 91.97hm^2 ，永久占地 6.73hm^2 ，临时占地 85.24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岸治理工程，具体包括库岸治理 1.7km ，高程介于 $174.5-179.0\text{m}$ 之间，水体生态修复约 5.5hm^2 ；消落带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绿化休闲区、湿地生态区、岸线恢复区，以及配套的步道和平台等，道路占地约 3.02hm^2 ，平台占地约 1.22hm^2 。工程总投资 5857.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合理调配土石方，减轻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采取有效的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严禁弃土、弃渣排入水体。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避免人为破坏树木和捕鱼等。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后期复绿复垦综合利用，施工结束后，加强绿化，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生态恢复。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已有设施处理。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通过设置围挡、及时喷洒水、加强清扫保洁、易扬撒物料运输和堆存时进行密闭遮盖，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土上路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加强车辆和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减少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高噪声机具远离居民布置，并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各种建筑弃渣、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七)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妥善处理环保投诉和纠纷。项目按规定接受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5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